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2號

原告 林愷縈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杜子均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以杜子均為被告，惟聲明請求哈哈叭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139元（含加班費57,551元、未休假工資102,991元、112年12月薪資22,967元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109,630元），並主張原告任職於哈哈叭叭股份有限公司。其以杜子均為被告，卻請求哈哈叭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，顯然當事人不適格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三、又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67元（計算式： $4,100 \times 1/3 = 1,3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暨補正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